

郭英男國際訴訟所傳達的意義

—從藝術人類學理論的觀點

楊維中

前言

擁有高度知名的原住民老歌手郭英男夫婦日前雙雙逝世，無論是政府、媒體或文化界，整個社會都投以了相當的注意，而郭英男夫婦生前除了音樂的藝術成就之外，致使他們獲得高度知名度的，是在民國八十五年因所演唱的〈歡樂飲酒歌〉為西方唱片公司使用、再製，做為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題曲，而纏訟三、四年的國際官司，最後以庭外和解收場。

這次訴訟雖然頗受矚目，甚至受到國際的注意，被視作全原住民與國際大型文化資本的標竿，但是撰文為此一訴訟做進一步深度探討者卻極少，少數幾篇如黃秀蘭所做的〈郭英男國際侵權訴訟案始末—從歡樂飲酒歌談起〉，¹也是在探討郭英男的原始錄音如何被複製、再製，討論美國與台灣的相關著作權規定，如何透過法律為郭英男爭取權利…等，在文化意義與藝術人類學上的討論並不多。本文則將借用藝術人類學及相關理論，檢視在這一場國際訴訟的再現過程中，就文化的意義而言，郭英男到底爭到了什麼？

一、郭英男國際控訴始末

郭英男與妻子郭秀珠分別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十九日先後辭世。在郭英男夫婦辭世後，國內無論是政府、文化界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都投以相當的矚目，甚至可說是神話般的渲染。四月九日上午，總統陳水扁特別為他上香，

¹ 黃秀蘭，〈郭英男國際侵權案始末—從歡樂飲酒歌談起〉，《山海文化雙月刊》，民 89 年 3 月，頁 81-86

並稱許他的成就「不僅是阿美族人的成就，更是台灣人的成就」。²在四月十四日在台東市濱海公園郭英男的告別式上，總統與教育部分別頒發「樂壇流芳」與文化一等獎章。³在五月一日的第十三屆金曲獎頒獎典禮中，新聞局長葉國興頒發了「紀念獎」，高雄市長謝長廷則頒發了「特別貢獻獎」。⁴

郭英男原名 Difang Duana，民國十年出生於阿美族馬蘭社部落，隸屬「Lakedun 軍艦階層」。生前的藝術成就在於他的歌聲，他的歌聲雄渾嘹亮，擅長演唱台灣阿美族歌謠，在民國二十七年時，郭英男就表現了他過人的歌唱才華，阿美族一向都是只有長者才能夠擔任領唱，但是他在十七歲時就開始擔任領唱職務。民國六十七年民族音樂學者許常惠到馬蘭社採集民族音樂，聽到郭英男的音樂，大為震撼，譽之為最具水準的民間藝人。之後積極參加各種公開演唱，在七十七年時映法國文化之家的邀請，赴法國表演，隔日法國各大媒體均以「天籟，來自台灣的声音」為標題進行報導。⁵

郭英男在九〇年代以前就已經有著高度的藝術成就，但是大多數人聽到郭英男這個名字，則是九〇年代之後的事情，特別是與其妻子郭秀珠以傳統的「複式合音」法，一起演唱阿美族一曲成名的〈歡樂飲酒歌〉，還有〈歡樂飲酒歌〉曾經引起的國際官司及國際原住民音樂話題。相信這場國際官司，才讓郭英男「不僅是阿美族人的成就，更是台灣人的成就」，讓郭英男成為一個台灣人、或是台灣原住民與西方國際唱片工業、著作權法制對抗的象徵。

在官司最後的庭外和解條件當中有一條，便是不得洩漏訴訟過程，所以我們只能夠透過相關的報章媒體報導瞭解訴訟過程。郭英男赴法國演唱〈歡樂飲酒歌〉的錄音，在八十二年時被德國「謎」(Enigma) 合唱團節錄至該團的第二張專輯《徘徊不定》(The Cross Of Changes) 中的單曲〈返璞歸真〉(To Return To

² 羅紹平，〈郭英男生前傳頌的天籟 總統希望郭秀珠繼續唱下去〉，《聯合晚報》，民 91 年四月 9 日，第 19 版

³ 陳嘉信，〈郭英男獲頒文化一等獎章，昨舉行告別式 總統贈匾額 表彰貢獻〉，《聯合報》，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 18 版

⁴ 謝鈺鈺，〈金曲頒獎節目出爐 郭英男將獲紀念獎〉，《聯合報》，民 91 年五月 1 日，第 27 版

⁵ 朱梅芳，〈阿美族阿公，讓世界聽到台灣之聲〉，《中時晚報》，民 91 年三月 29 日，第 3 版

Innocence) 中，重新混音之後做為該曲的附歌部分，〈返璞歸真〉並在八十五年成為美國亞特蘭大奧運一支宣傳短片的插曲。⁶在臺灣地區，中國電視公司六月份每晚的夜間新聞特闢時段介紹歷屆的奧運金牌得主，也使用此曲作為背景音樂。

國內大眾傳播媒介第一次提到郭英男，是從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而相關的話題，都是圍繞著「著作財產權」在打轉，還不見對此案其他另外的意義的賦予或建構。就聯合報當天三版的報導，郭英男夫婦在知道自己的聲音遭到盜用之後，首先委託委託原住民音樂家李泰康爭取相關權利，包括「謎」合唱團的聲音使用，以及一起在八十四年時日本新力唱片公司使用的十秒中演唱。⁷當天內政部同時指出，〈歡樂飲酒歌〉原著作人不可考，郭英男夫婦無法享有著作權的保護，⁸李康泰則說，雖然沒有著作權的問題，但是還是要爭取郭英男夫婦的「聲音權」，希望夠過爭取賠償，成立與阿美族相關的文化基金會。⁹

在八十五年七月二日，魔岩唱片公司為郭英男夫婦召開記者會，除了宣告此案正式進入法律程序，魔岩唱片已經委託翰庭法律事務所律師黃秀蘭採取行動之外，同時提出了要「正名」的要求，除了希望能夠透過法律途徑獲得適當的賠償，也希望唱片公司能夠將他們的名字登錄在樂曲的相關資料上。¹⁰七月十七日，正名要求得到回應，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親自致函郭英男夫婦，感謝他們的聲音收錄在奧運主題曲中，同時向奧運籌備會表示，應在曲末註明音樂的來源出處並且致謝。¹¹

七月十八日，當時的台北市長陳水扁召開了聲援會，支持爭取「應得的尊重和權益」，在會場上黃秀蘭同時表示已經委託國外的律師事務所進行侵權官司的

⁶ 國內有許多人以為郭英男的聲音是被「奧運主題曲」所引用，其實是錯誤的，亞特蘭大奧運會真正的主題曲，是以演唱拉丁歌曲聞名的古巴籍女歌手葛洛莉雅·伊斯特芬 (Gloria Estefan) 的歌曲〈超越巔峰〉(Reach)。

⁷ 羅紹平，〈郭英男夫婦：從未因歌聲灌唱片獲酬勞〉，《聯合報》，民 85 年六月 28 日，第三版

⁸ 林美玲，〈內政部觀點：音樂表演不是「著作」〉，《聯合報》，民 85 年六月 28 日，第三版

⁹ 羅紹平，〈郭英男夫婦：從未因歌聲灌唱片獲酬勞〉，《聯合報》，民 85 年六月 28 日，第三版

¹⁰ 張伯順，〈郭英男夫婦高歌 盼權益受到尊重〉，《聯合報》，民 85 年七月 3 日，第三十五版。

潘罡，〈「歡樂飲酒歌」進入法律程序〉，《中國時報》，民 85 年七月 3 日，第二十四版

¹¹ 包勇敏，〈薩瑪蘭奇函謝郭英男夫婦〉，《聯合報》，民 85 年七月 18 日，第二十三版

調查，而雖然奧委會已經致歉，但黃秀蘭說，郭英男等人仍並不滿意，因為這樣只有彌補著作人格權，並沒有彌補著作財產權。¹²

之後與此一國際官司的新聞，在大眾傳播媒介上便沈寂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過了將近兩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時才又看到相關的報導。在完成調查之後，郭英男在八十六年底委託美國加州奧本海墨沃夫唐那利(Oppenheimer, Wolff & Donnelly)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章鈞寧，向美國洛杉磯聯邦法院提出告訴，洛杉磯聯邦法院並定在四月一日召開「準備程序會議」，被告同時包括維京公司(Virgin Schallplatten GmbH)、馬寶音樂公司(Mambo Music)、美國克力斯馬唱片公司(Charisma Record of America)、EMI唱片公司(EMI Record Inc.)、「謎」合唱團、邁克·克力圖(Michael Cretu)以及國際奧委會。

在八十五年七月時國際奧會就已經為郭英男「正名」，但郭英男為了財產的賠償繼續興頌，但是在這個時候又改口而前後矛盾，說「他爭的不是金錢的賠償，而是原住民的尊嚴」。因為，「〈歡樂飲酒歌〉傳唱世界，卻沒有人提到這是阿美族的文化，是很丟臉的」。¹³

依據黃秀蘭的說法，在第一次開庭之後，法官因案情過於複雜，要求被告馬上商談和解，然而被告仍然缺乏和解誠意，再繼續纏訟一年之後，EMI唱片公司在八十八年初終於主動提出和解，透過聯邦法院選定的協調官進行調解，但是仍然調解失敗。法官因此裁示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在聯邦法庭召開審判庭，台灣方面則增加被告人數施壓，將EMI唱片公司所授權的所有電影公司、唱片公司全部列為被告，EMI最後承受不了轉授公司的壓力，再度要求和解，並在六月達到和解。¹⁴

七月四日，和解的消息經由傳播媒介報導傳播開來，在新聞報導中郭英男夫

¹² 潘昱，〈陳水扁聲援郭英男夫婦〉，《中國時報》，民85年七月19日，第三十版

¹³ 李玉玲，〈郭英男：堅持興頌 只為贏得原住民尊嚴〉，《聯合報》，民87年三月29日，第十八版

¹⁴ 黃秀蘭，頁86

婦仍不知情，反應「錯愕」¹⁵，七月七日，在新聞報導中郭英男則反應對官司的和解條件「非常滿意」，並且樂見能夠在有生之年看到官司的結果，拿出了檳榔、小米酒招待採訪記者。¹⁶黃秀蘭說，郭英男答應和解的原因是：「EMI 唱片公司提出的和解書中載明了郭英男夫婦正式將歡樂飲酒歌追認授權予 EMI 唱片公司等使用，EMI 唱片公司為感謝郭英男夫婦對專輯唱片的貢獻，特地透過美國律師在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來台頒贈白金唱片予郭英男夫婦，並將在日後…標明〈反璞歸真〉一曲改編自…郭英男先生編曲、郭英男夫婦演唱之歡樂飲酒歌。郭英男先生說他爭取尊重的目的達到了」。¹⁷

十二月八日，適逢郭秀珠八十歲生日，美國律師派區克·艾利森（E. Patrick Ellisen）與華人律師周堅維來台，將 EMI 為郭英男夫婦所製作的雙白金唱片交給郭英男夫婦，郭英男並按照阿美族的傳統習俗，以酒灑引天地，表示對天地與祖靈的崇敬，祈求過程圓滿。艾利森並說，這次的訴訟具有相當意義，因為這是少數在國際間為原住民爭取權益而最後圓滿落幕的文化案件。因為這張雙白金唱片，就某種角度而言，郭英男成為台灣唱片銷售量最高者。纏訟三年的官司在此作結。¹⁸

二、郭英男所要爭取的脈絡：賠償與「尊嚴」

綜觀郭英男的國際訴訟始末，大眾傳播媒介所反應的、郭英男所要爭取的目標可以大略分為兩點，一是金錢的賠償、二是所謂的「尊嚴」。在這次的國際訴訟中，賠償與尊嚴兩者之間何者較為重要，在新聞報導中所傳達出的價值，

¹⁵ 潘罡，〈飲酒歌侵權案停外和解？郭英男夫婦訝異〉，《中國時報》，民 88 年七月 5 日，第三十版

¹⁶ 邱婷，〈和解條件 郭英男「非常滿意」〉，《民生報》，民 88 年七月 8 日，第六版。施美惠，〈歌聲著作權官司了結〉，《聯合報》，民 88 年七月 8 日，第十四版

¹⁷ 黃秀蘭，頁 86。在此筆者發現一些資料之間的出入，黃秀蘭說，八十八年六月八日「郭英男夫婦當著筆者的面親筆簽下了合約書」，但是中國時報的報導中則說，到了七月三日時郭英男仍然對和解毫不知情。如果實際參與訴訟的黃秀蘭所說屬實，那麼中國時報的報導顯然便相當不合理。

¹⁸ 潘罡，〈郭英男郭秀珠贏回雙白金唱片〉，《中國時報》，民 88 年十二月 9 日，第十一版。曹銘宗，〈獲贈雙白金唱片 郭英男夫婦落淚〉，《聯合報》，民 88 年十二月 9 日，第十四版

則前後並不一致，八十五年訴訟開始時，國際奧會很快的做出了道歉，並且在相關資料上補上郭英男夫婦的資料，可說已經達到了要爭取尊嚴的目的，但是郭英男決定採取訴訟，那麼可說在訴訟調查開始前，大眾傳播媒介所再現出的，是郭英男要爭取賠償大於尊嚴。從八十七年一直到八十八年達成和解，則反映出「尊嚴」的價值與意義大於實際賠償。透過此一觀察，甚至可以這麼說：這次訴訟案開始時是以利益出發，但是在訴訟過程中，又不斷被添加、賦予了維護「尊嚴」的象徵意義，就算訴訟最後是庭外和解，最後也達到了爭取「尊嚴」的目的。

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尊嚴」一詞經常被提出，但是卻往往含糊不清，對「尊嚴」更明確的解釋，可能是對於郭英男、阿美族或是其他少數民族被「正名」，或是取得發聲、被正視的權利。賠償與尊嚴，可以說是著作權當中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是，似乎又不僅於此，特別是此一意涵並不足以充分說明什麼是「尊嚴」，無論是郭英男的尊嚴或台灣原住民的尊嚴。或許，將「尊嚴」解釋為，郭英男將此次訴訟，作為原住民爭取被平等對待、免除被剝削的權利的象徵，會更為貼切。

在下一段中，筆者將援引藝術人類學的相關理論，對郭英男所企圖爭取的「尊嚴」，尋找更為適切的解釋，還有，郭英男是否真的有爭取到「尊嚴」？

三、藝術人類學理論

何東洪在〈原住民歌謠真能返璞歸真嗎？〉乙文中，批評在這個案例中，國際唱片公司對郭英男是「道道地地的剝削」，唱片公司與亞特蘭大奧運機制卻美其名是要「回歸人類的愛與關懷」，在學界方面，文化研究學者中的後現代派是在為第一世界的「消費至上」的資本主義背書，高呼被消費就是合理，而一些研究原住民文化的人類學學者也抱著第一世界的學術觀，將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活化石」化，要求讀者「思考這兩種極端的學術腐敗性」。¹⁹何東洪的論點稍嫌偏

¹⁹ 何東洪，〈原住民歌謠真能返璞歸真嗎？〉，《山海文化雙月刊》，民 89 年 3 月，頁 87-88

頗，在藝術人類學的相關理論，事實上有許多，是要研究處在變動狀態中的原住民藝術，研究在民族意識、認同、商業與殖民的刺激與反抗行動的交互作用與變遷狀態下的原住民藝術。

藝術人類學者蓋爾賓（Nelson Graburn）在所編著的《民族與觀光藝術：第四世界的文化表現》（*Ethnic and Tourist Arts: Cultural Express from the Fourth World*）一書導論中，認為世界各地的第四世界／原住民文化與西方的強勢文化相遇、撞擊之後²⁰，都處在一個充滿劇烈變化的情況中，包括了技術、材質方面的改變，或是文化本質方面的改變。

而在各種文化輸入的刺激與原住民文化本身的回應的交互作用下，世界原住民產生的藝術可以分為七種不同的類型，分別是：

- 一、消失、失傳（Extinction）：因為西方的強勢文化輸入，導致原有的文化被徹底取代而消失。
- 二、傳統或功能性的美術（Traditional or Functional Fine Art）：即使在形式、材質上可能有所改變，甚至使用了西方的符號系統，但是這樣的原住民藝術還是維持了原有的功能與在原始的社會脈絡當中的意義。也可以稱為「因接觸而受到影響的傳統藝術」（contact-influenced traditional art）。
- 三、商業美術（Commercial Fine Art）：或可稱為是「擬／仿傳統藝術」（pseudo-traditional arts），這類的藝術品在形式上與傳統美術或功能性美術類似，也具有文化脈絡中的意義，但是最終卻是在商業市場中出現，如一些在儀式用途後被輾轉販賣給人類學家或收藏者的藝術品。
- 四、紀念品（Souvenirs）：或可以稱為是觀光藝術（tourist arts）或港口藝術（airport arts）。其生產的目的就是為了商業上的販售，為了滿足大規模社會的消費市場，製作過程標準化，形式也較為簡單，而其象徵意義的

²⁰ 蓋爾賓在該書中討論的是「第四世界」的藝術。其所稱的第四世界（The Fourth World）的定義，是受到第一、第二、第三世界的國家疆界與科技、政治科層所管轄的土地與人民，迄今仍沒有自己的國家，在政治與文化也都處於弱勢，社會型態是需倚賴其他的社會，其實也就可以泛指世界上的各種原住民。

內涵則被完全的去除。

五、融合的藝術 (Reintegrated Arts)：第四世界人民在透過與工業文明在交換思想、材質、技術之後，針對第四世界人民本身的需要，所發展出的新的藝術類型。

六、同化的美術 (Assimilated Fine Arts)：指被殖民的第四世界人民採用征服者的藝術傳統所創造的藝術，以與其他的主流社會中的藝術家競爭。

七、流行藝術 (Popular Arts)：第四世界人民可以採用主流文化的藝術形式，成為同化的美術，而主流工業文化同樣也可以向第四世界人民進行藝術的採借。流行藝術是第四世界藝術家採用主流的藝術形式，向第四世界人民表現屬於第四世界的認同、記憶與情感。²¹

蓋爾賓所提出的理論所針對的藝術品，主要是在繪畫、雕塑、織染等美術作品方面，姑且不論將美術作品與音樂作品之間的差別，將這樣的分類方式用在郭英男的國際訴訟個案上來談，當許常惠採集郭英男的音樂，郭英男至法國演唱時的錄音，便是蓋爾賓所稱的「商業美術」。〈飲酒歡樂歌〉從原來的阿美族文化脈絡中，先後被移至台灣的漢人世界以及西方世界，原本的文化意義被去除，而僅只留下資本主義社會機制中所認可的美感價值。

而當〈歡樂飲酒歌〉被再製成〈反璞歸真〉時，〈反璞歸真〉則根本不符合蓋爾賓所稱的各種第四世界藝術中任一的定義。在重新創作的過程中，也是由西方創作者所主導，在歌曲絕大部分的形式上，都是採用西方的編曲與混音方式，只有在當中副歌採用〈歡樂飲酒歌〉，在歌曲本身的意義上，〈反璞歸真〉的歌詞內容是：

不要因為脆弱而恐懼

Don't be afraid to be weak

不要因為強壯而高傲

Don't be too proud to be strong

只要往你的內心尋找，我的朋友

Just look into your heart my friend

一切都會回歸自己

That will be the return to yourself

²¹ Graburn, Nelson H. H. (ed.), Introduction: Arts of the Fourth World, in: *Ethnic and Tourist Arts: Cultural Expressions from the Fourth Worl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4-9.

內容意義也與阿美族或是世界其他各地的原住民文化無關，而是針對西方世界，使用通俗的英語所寫出的流行勵志歌曲。即使是蓋爾賓的分類中有「流行藝術」這一項，但是所謂的「流行藝術」是西方人使用西方的藝術形式表現對於第四世界人民的情感，以第四世界為藝術的對象，但是這種情感不能夠見於〈反璞歸真〉當中。

而郭英男的國際訴訟的結果，是在庭外和解之後，得到雙白金獎，雙白金獎的意義是對流行音樂商品銷售量的肯定，EMI 頒給郭英男雙白金唱片也包含了對自身資本主義體制的肯定。肯定郭英男，卻並不只有肯定郭英男而已，而是肯定了郭英男能夠被資本主義所吸納。是資本主義、唱片公司對於自身的進一步肯定。

郭英男一方面爭取到了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的發聲，但是另一方面，也就是逐漸的被資本主義邏輯所吸納。何東洪的觀點在於避免讓原住民受到剝削，認為原住民應該不要排斥漢人，或可以將部落成立為法人爭取權益，但是郭英男本身的音樂卻被資本主義所滲透。在郭英男提出訴訟之後，本土的魔岩唱片公司便為他親自灌錄唱片《生命之環》，在八十七年底，針對台灣的商業市場發行，但是《生命之環》得到的評論是：

…《生命之環》雖然宣稱「禮聘世界知名的『Deep Forest』首張專輯製作人極其慎重的編成融合世界音樂曲風的專輯」，但在我聽來，只是模仿「ENIGMA」風格的複製品；如有差別，就是把十年前的一首擴大為十年後的十首，最令人不敢置信的是添加進去的打擊音效的節奏與速度居然如出一轍，對照最後一軌的清唱原典版，這些缺乏創意的音效形同噪音。

…還說這是「真正屬於台灣人的世界音樂」，是否意識到自身的缺乏自覺？說得直接點，這其實是向西方中心靠攏的仿世界音樂，那又何必把

²² 取自「謎」合唱團歌詞網站：<http://www.enigmalyrics.com.ar/>，或可見於網頁：<http://www.enigmalyrics.com.ar/lyrics2.html>

台灣，甚至郭英男牽扯進去？尤其唱片側標上這段文字：「郭英男與他的馬蘭吟唱隊在專輯中，無論演唱內容或精神，都完全的主導整張專輯。」我真的質疑這段話究竟意在遮掩，抑或有心誤導？²³

當西方使用「世界大同、四海一家」的口號剝削郭英男，進行訴訟之後，台灣仍然繼續沿用西方的邏輯，沒有多大的差別。

不少藝術人類學研究者，對於向西方中心靠攏的第四世界少數民族有著相當大的抨擊，認為這樣的藝術的美學價值全失，只賸下商業市場價值，其意義只是要滿足消費者心中對少數民族的刻板印象，但不管怎樣，這樣的藝術還是有或多或少意義。

就以販售給西方觀光客的第四世界旅遊藝術來說，藝術人類學研究者朱爾斯羅賽特（Jules-Rosette）就她在 1975 年到 1982 年期間的訪查經驗，寫下《旅遊藝術中所要傳達的訊息》（*The Messages of Tourist Art*）一書。她認為，符號系統之所以有意義，就在於在傳送者（sender）與接收者（receiver）之間存在有訊息（message），而這樣的藝術其實就是在藝術創作者與消費者之間傳達訊息的重要媒介。在藝術創作者與消費者之間往往有著巨大的鴻溝，必須透過解釋與翻譯才能夠理解，這也是這種藝術所具備的功能。

而這種類型的藝術也不單只對消費者有意義，不單只是為了消費者而創作，同時也向第四世界人民傳達訊息與意義，能夠讓第四世界人民瞭解到，在一個變遷的時代中，他們能夠創造出怎樣的新藝術形式與文化。²⁴因此，即使始終無法避免資本主義與商業的邏輯，郭英男仍然可以說爭取到了他的尊嚴，他爭取到了向世界介紹台灣、與台灣阿美族的機會，他更爭取到了台灣、與台灣阿美族的內在凝聚。

²³ 劉智濬，〈當郭英男就是郭英男時，郭英男的音樂才是世界音樂—「生命之環」聽後的遺憾〉，《新觀念》，第 112 期，民國 87 年 12 月，頁 74-75。但其實這邊的評論也有著若干的錯誤，因為從「謎」合唱團錄製發行〈反璞歸真〉，到《生命之環》問世之間，相隔僅將近五年，而非十年。

²⁴ 轉引自 Anderson, Richard. *Art in Transition*, in: *Art in Small-Scale Societies*, Chap 6,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9. Pp. 172-173.

結語

不管怎樣，相繼辭世的郭英男夫婦，相信都是台灣與全世界音樂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郭英男要爭取「尊嚴」，雖然他說在達成庭外和解時就已經達到了他想要的目的，但是相信，這其實不是爭取尊嚴的結束，而是另外一個開始。

要爭取這樣的尊嚴，還有原住民藝術的傳承與延續，或許是要更多台灣原住民的力量，或許要更多國家機器的力量介入，但是都必須要體認到所有的文化都在處於變遷狀態下的事實。而從郭英男的國際訴訟案想要爭取的重點，我們不妨延伸出一未來，我們會需要更多表現在變遷狀態下原住民自發表現的新的藝術創作。

參考書目

書籍資料

Graburn, Nelson H, H. (ed.) , Introduction: Arts of the Fourth World, in: *Ethnic and Tourist Arts: Cultural Expressions from the Fourth Worl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4-9.

Anderson, Richard. Art in Transition, in: *Art in Small-Scale Societies*, Chap 6,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9. Pp. 153-193.

期刊論文

黃秀蘭，〈郭英男國際侵權案始末—從歡樂飲酒歌談起〉，《山海文化雙月刊》，民 89 年 3 月，頁 81-86

何東洪，〈原住民歌謠真能返璞歸真嗎？〉，《山海文化雙月刊》，民 89 年 3 月，頁 87-88

劉智濬，〈當郭英男就是郭英男時，郭英男的音樂才是世界音樂—「生命之環」聽後的遺憾〉，《新觀念》，第 112 期，民國 87 年 12 月，頁 74-75。

報紙資料

包勇敏，〈薩瑪蘭奇函謝郭英男夫婦〉，《聯合報》，民 85 年七月 18 日，第二十三版

朱梅芳，〈阿美族阿公，讓世界聽到台灣之聲〉，《中時晚報》，民 91 年三月 29 日，第 3 版。

李玉玲，〈郭英男：堅持興頌 只為贏得原住民尊嚴〉，《聯合報》，民 87 年三月 29 日，第十八版

林美玲，〈內政部觀點：音樂表演不是「著作」〉，《聯合報》，民 85 年六月 28 日，第三版

邱婷，〈和解條件 郭英男「非常滿意」〉，《民生報》，民 88 年七月 8 日，第六版

施美惠，〈歌聲著作權官司了結〉，《聯合報》，民 88 年七月 8 日，第十四版

張伯順，〈郭英男夫婦高歌 盼權益受到尊重〉，《聯合報》，民 85 年七月 3 日，第三十五版

曹銘宗，〈獲贈雙白金唱片 郭英男夫婦落淚〉，《聯合報》，民 88 年十二月 9 日，第十四版

陳嘉信，〈郭英男獲頒文化一等獎章，昨舉行告別式 總統贈匾額 表彰貢獻〉，《聯合報》，民 91 年四月 15 日，第 18 版。

潘昱，〈「歡樂飲酒歌」進入法律程序〉，《中國時報》，民 85 年七月 3 日，第二十四版

潘昱，〈郭英男郭秀珠贏回雙白金唱片〉，《中國時報》，民 88 年十二月 9 日，第十一版

潘昱，〈陳水扁聲援郭英男夫婦〉，《中國時報》，民 85 年七月 19 日，第三十版

潘昱，〈飲酒歌侵權案停外和解？郭英男夫婦訝異〉，《中國時報》，民 88 年七月 5 日，第三十版

謝鈺鈺，〈金曲頒獎節目出爐 郭英男將獲紀念獎〉，《聯合報》，民 91 年五月 1 日，第 27 版。

羅紹平，〈郭英男夫婦：從未因歌聲灌唱片獲酬勞〉，《聯合報》，民 85 年六月 28 日，第三版

羅紹平，〈郭英男生前傳頌的天籟 總統希望郭秀珠繼續唱下去〉，《聯合晚報》，民 91 年四月 9 日，第 19 版

網頁資料

「謎」合唱團歌詞網頁，<http://www.enigmalyrics.com.ar/>